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6年6月17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20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当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调整。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20号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。除此之外，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，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

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准则解释第 20 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：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两项内容的会计处理方法。

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20 号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公司将按财政部统一要求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